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2.01-02

Vol.07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稅 務 | 稅捐稽徵法修正

工 商 | 經營權之爭之相關公司法令說明

財富傳承 | 聰明投資人——金融投資節稅策略 (上)

中國

稅 務 | 公司不動產交易方式對交易雙方稅負及盈利的影響分析

工 商 | 網絡直播營銷之相關監管政策

資本市場 | 2022 年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投資熱點

財富傳承 | 臺灣人如何依大陸《民法典》法定繼承規定繼承大陸遺產

兩岸稅務新訊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偕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台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台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台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台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稅捐稽徵法修正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為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簡化稽徵程序，保障國家租稅債權並切合實務需要。2021 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修訂了 21 條，增訂 2 條，刪除 4 條，共計 27 個條文，為修正變動最大的一次，修正重點有：

1. 保障納稅權益並減輕負擔、2. 維護租稅公平並保障國家債權、3. 簡化與明確稽徵程序，說明如下：

保障納稅權益並減輕負擔

一、降低滯納金加徵率

滯納金加徵率，由「每逾二日」，修正為「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總加徵率由 15% 降為 10%。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欠繳應納稅捐且尚未逾計徵滯納金期間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增訂放寬得申請適用分期繳納情形

原本僅限受天災影響或疫情導致財務困難者可申請適用所得稅分期繳稅，但考量到保護納稅者權益，本次修正納入常態化條款，只要符合下述情況，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最多可分 36 期（三年）繳稅，不限天災或疫情因素。

1. 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3. 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財政部也在 2022 年 1 月 5 日正式公告稅捐稽徵法子法規「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訂定財務困難定義，涵蓋個人綜所稅、營利事業營所稅，還有臨時補稅等三大類型。

三、調降暫緩移送執行繳納之金額比例為三分之一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調降為「三分之一」。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稅捐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或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四、修正未依規定給與、未取得、未保存憑證之罰鍰為 5% 以下

依規定應給與而未給與、應取得而未取得或應保存而未保存憑證之罰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之固定比率修正為「處 5% 以下」。

保障納稅權益並減輕負擔

一、增訂核課期間不完成事由

為避免核定稅捐處分一經撤銷即逾核課期間，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1. 對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2.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二、增訂兩款核課期間之起算日

1. 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但有經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案件，自稅捐稽徵機關受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日起算。
2. 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或其他無法依前第 22 條 1 至 5 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

三、強化稅捐保全

1. 對於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其聲請假扣押時點提前。由「欠繳應納稅捐」修正為「法定繳納期間屆滿(自繳案件)或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補徵案件)」。
2. 增訂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5 條及信託法第 6 條至第 7 條代位權及撤銷權相關規定，以確保稅捐債權。

四、提高逃漏稅刑事罰金

1.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調高罰金至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原為 6 萬以下)。
2. 逃漏稅達一定金額者(個人 1,0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 5,000 萬元以上)，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簡化與明確稽徵程序

一、統一申請退稅期間

1. 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之規定，修正錯誤溢繳稅款之申請退還期間，由「5 年」(納稅義務人錯誤)或「無期限」(政府機關錯誤)修正一律為 10 年。

2. 針對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為繳納之款項，例如為向銀行詐貸虛增營業額所繳納之相關稅款，不得請求返還。

二、增訂特定類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

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得採公告送達，免個別填具及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以節省徵納雙方成本。範圍及公告之實施方式等辦法，授權由財政部定之。

三、延長稽徵機關發還帳簿文據期間

將稅捐稽徵機關發還帳簿或文據之期間由「七日」修正為「二個月」，延長發還時間併同修正為「二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四、修正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

1. 納稅義務人自行或因政府機關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錯誤致溢繳，加計利息退還之利率基準日修正為「各年度一月一日」。
2. 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之利率基準日行修正為「各年度一月一日」。納稅義務人於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漏繳稅款，而於修正施行後自動補報並補繳者，適用本項規定。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五、增訂申請復查期間之認定

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建議

如前所述，本次稅捐稽徵法修正除了增加納稅者權益、簡化與明確稽徵程序外，筆者認為影響較大的是租稅公平及稅捐保全相關措施，未來針對重大逃稅案件刑事罰金大幅提高，民眾進行稅務規劃時應特別注意。



經營權之爭之相關公司法令說明

文 / 工商法務部 趙品雁經理

從 2017 年百年老店大同公司的經營權爭奪事件開始延續至 2021 年，臺灣已發生超過 20 家上市櫃公司的經營權之爭。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法至今已經超過五年時間，但公司爭奪經營權的消息依舊頻傳，主因是公司法修正後，賦予股東更多的權力，使得市場派可以挑戰公司經營權的機率變高了，其中又以董監持股低、高資產股的公司最容易受到關注。其中修正的公司法第 173-1 條修訂似乎也改變了經營權之爭的遊戲規則。

以大同公司為例，2018 年修法前，市場派股東於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前，依法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希望藉董事改選取得經營權。公司派為保住經營權地位，以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檢附文件不齊備」為由，以市場派之候選人未檢附必要文件為由剔除他們的董事及獨董參選資格，使其毫無參選機會。市場派不服憤而向法院提出股東會無效之民事訴訟。2018 年 10 月底法院判決認定大同公司董事會在審查名單時違法剔除市場派提名人選，該次選任董事的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

市場派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173-1 條第一項「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讓握有公司過半股權三個月以上的股東，得不經請求董事會召集及主管機關許可等程序，可直接自行召集股東會。且同時，搭配新增的第 210-1 條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確保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時，能順利取得股東名簿進行通知及第 192-1 條第四項「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的調整董事會的審查權限，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以半數股權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取得大同公司經營權。



此次修法前，市場派若想透過股東會改選董事爭取公司經營權，雖只要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得書面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或「董事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持股 3% 之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的資格門檻，即得自行召集股東會，但實際情況是不易實行。主因在於修正前公司法不但規定需以「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為前提，符合資格的股東還要再取得經濟部許可才能自行召集；且召

集時，召集股東可能難以取得股東名冊。因此，實際以此方法開會的前例並不多，難度是可見一斑。

自 2019 年起，日立集團和寶佳集團即積極爭奪永大機電的經營權，當時日立以一席獨董之差痛失經營權。也經歷了幾次委託書攻防戰，然而在 2020 年底日立引入日資公開收購永大機電股票，持有永大過半數的股份。依照公司法第 173-1 條規定，只要日立持股過半數並且持續三個月，即可召開股東臨時會取得經營權。

在 2021 年 2 月，日立率先出擊，由日立支持的獨立董事召開股東臨時會，解任寶佳派的獨董，並由日立提名的獨董補選成功，日立以多數的四席董事席次拿下經營權。除了永大案外，還有一些公司獨立董事也涉及經營權爭議，結合市場派爭奪委託書，來召開股東臨時會，解任原公司派的董事。這些事件凸顯「獨立董事」有權召開股東臨時會，以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的討論。

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賦予監察人可行使股東會召集權的情形：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或監察人為公司利益認為有必要時。而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已經由全部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同條第 4 項又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因而使個別獨立董事如同監察人般，擁有召開股東臨時會的權利。

公司法中並沒有設置獨立董事的相關規定，而是規範公開發行公司的證券交易法才有設立獨立董事制度，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證券交易法為了對接到公司法之監察人制度，及考量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因而把原本涉及監察人之行為之法條，讓審計委員會的個別獨立董事來行使。但此作法，將審計委員會視同監察人的制度，尚存在討論的空間，畢竟獨立董事還是董事會成員而非監察人。

由於規定獨立董事的持股需低於 1%，一般公司情況通常是沒有持股，但又讓個別獨立董事除了有證券交易法給予的特定權利外，又可行使公司法的監察人職權，這權力似乎有點過大。目前的法規，容易使個別的獨立董事參與經營權的爭奪，也是大股東在聘任獨立董事時，會採用與自己意見相符的人選，這將不利獨立董事獨立行使職權，以上這些應該還有可以討論的地方，是否讓持股一張以上的股東，一人僅一票的方式來選舉獨立董事的可行性。

另外，對於委託書徵求大戰，持股少卻以委託書徵求等手法持續併吞公司的情况，金管會出手，今年七月已委由集保公司，研究委託書徵求是否有「聯合行為」及對市場影響，將提出修正方案。立委也提出要解決這種徵求亂象，除了提高公開徵求門檻外，更應該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提高電子投票比例。董事選任事宜是公司重大決策，關係到廣泛股東的權益，卻往往是爭議所在，唯有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讓股東能在資訊透明的前提下更直接參與公司決策，才能建立良好公司治理。





聰明投資人—— 金融投資節稅策略（上）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存款利率越來越低甚至未來可能走向負利率情況下，多數人透過投資金融產品創造額外收入。臺灣對不同種類金融投資商品稅負規定不盡相同，例如股利所得、分離課稅所得、證券交易所得及海外所得，對於高所得人士來說，確實具有節稅效果。本文上篇針對金融商品稅負規定及投資台股稅負加以說明，下篇說明其他金融資產稅負及海內外金融資產繼承。惟很多高資產人士以境外個人帳戶、境外個人投資公司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此種投資方式需面臨的是後續全球反避稅相關議題，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金融投資節稅種類

一般來說，納稅義務人投資金融商品若有獲利，該筆所得就要併入所得總額，以累進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但根據稅法，若是投資特定商品所產生的利息所得屬於「分離課稅」的範圍，稅率一律為 10%，不併入所得總額計算，也不適用於累進稅率。另外，若有投資在海外註冊的金融商品，因而發生的所得屬於「海外所得」，可以善用最低稅負制的單一稅率和扣除額，用以節省整體所得稅負。以下說明金融資產相關節稅種類。

一、分離課稅

一般民眾以個人名義持有以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所得及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 10% 扣繳稅款後，不再與個人綜合所得稅合併計算，同時也不再適用儲蓄特別扣除額。

表 1

產品類型		個人	本國公司
短期票券 (含 NCD)		分離課稅 10%	營所稅 20%
金融資產 /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附條件交易 (RP)			
結構型商 (含 DCI)	交易所得		
	利息所得		

二、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所得包括下面 2 項。納稅義務人及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可列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其全年扣除總額不能超過新臺幣 270,000 元。

1.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及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的收益（所得格式代號為 5A 者）。
2.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緩課記名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放棄適用緩課規定或送存集保公司時之營利所得（所得格式代號為 71M 者）。

因金融商品種類眾多且投資範圍廣，投資人收到配息時不清楚何項配息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例如投資基金，因基金投資範圍可能為股票、存款、債券及其他金融商品，故配息所得種類多，判斷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時建議以金融機構扣繳憑單之所得格式代號為依據。

三、股利所得二擇一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其中最受矚目即為「個人居住者（內資股東）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廢除兩稅合一稅額設算扣抵制度）」。

股利所得應就「合併計稅」或「分開計稅」兩種方式擇一課稅，合併計稅就是將全戶的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可以股利所得合計金額的 8.5% 計算

可抵減稅額，來抵減應納稅額，但每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以 8.5% 的扣抵稅率以及 8 萬元的可扣抵上限來計算，股利所得沒有超過 94 萬元（94 萬元 x 8.5% = 7.99 萬元），年薪又不高的上班族選擇以合併計稅方式較為划算。

分開計稅則是股利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出應納稅額，再將股利所得合計金額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會選擇採用分開計稅的，大多是所得淨額較高，超過 242 萬元，適用 30%、40% 稅率級距者，才會選擇以較低的單一稅率 28% 來計算股利所得稅額。

四、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目前臺灣證所稅停徵，目前來說上市櫃股票資本利得、處分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並發行之基金）所發生之利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

股票投資節稅策略

股票是很多人投資的首選，除了賺資本利得外，每年領取股息也是被動收入的一種，下表列出投資股票稅負規定。

表 2

	台股		KY 股		美股	
	個人持有	法人持有	個人持有	法人持有	個人持有	
	臺灣稅		臺灣稅		美國稅	臺灣稅
股息	綜所稅 / 28% 分離課稅	NA	海外所得	併入營所稅	30% 預扣	海外所得
資本利得	NA	營利事業 基本稅額 12%	NA	營利事業 基本稅額 12%	NA	

我們將台股（未含 KY 股）投資人分成個人及法人，如屬領取股息之法人投資人因屬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範圍免稅，個人持有領取股息屬股利二擇一課稅制度。證所稅方面目前停徵故免稅，惟法人超過免稅額度時需繳納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12%。故以節稅觀點出發，台股（未含 KY 股）投資人領取股息以法人持有較有利。資本利得則個人持有較有利。

KY 股與台股稅制上主要差異在配息，個人持有 KY 股配息屬個人海外所得，而法人持有 KY 股配息因 KY 股非國內營利事業故無免稅規定，須納入營所稅計算（目前 20%）。而資本利得無論個人或法人持有與一般台股無異，綜上持有 KY 股以個人持有較有利。

結論

由上文可知投資不同商品除了投報率、風險考量外，有時稅負也占有一定的影響力，尤其以股票市場來說，股利與資本利得稅以個人或法人投資在稅負上是完全不同的結果，在選擇商品上如投報率、風險等級差異不大情況下，運用不同商品投資組合搭配，可能有意想不到的效果。





公司不動產交易方式 對交易雙方稅負及盈利的影響分析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目 前全球供應鏈受到國際政治動盪的撕扯，發生了多年少見的遷移，由此導致部分海外企業調整在中國大陸的佈局，其中一些企業持有不動產，需要進行妥善地處理以最大程度地保護公司的利益，還有部分公司因其他原因處置不動產，但出讓方式對接盤者的利益有直接的影響。

一、不動產轉讓方式及對稅負、淨利潤影響

公司持有的不動產處理方式一般有三種方式：

1. 直接出售不動產：即賣方直接將不動產產權過戶給買方，不涉及其他事項。
2. 通過轉讓股權出讓不動產：買方將持有不動產產權的公司的股權轉讓給買方，從而買方間接取得不動產，不動產產權不用過戶。
3. 轉投資（並購重組），出讓不動產：即通過企業改制、合併、分立、債權轉股權等。

我們假設不動產的購買方最終還要處置不動產，而不是永久持有，則不動產每一次轉讓的方式不同，對交易鏈條各方的持有成本、交易稅負，交易淨利潤皆有較大的影響。

交易方式及交易鏈條如下頁圖：B 購進不動產，再出售不動產，有 9 種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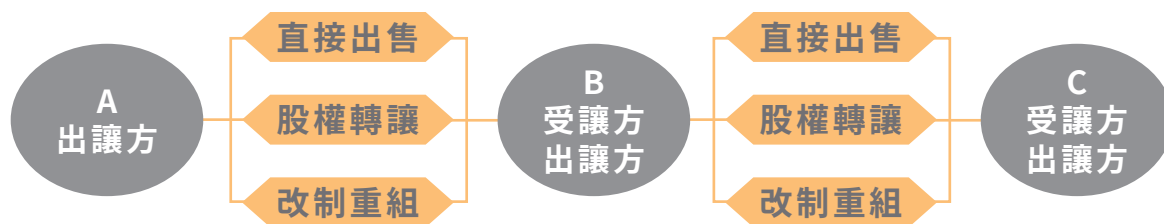


圖 1

其中 A 為首次出讓方（指自建或直接從不動產開發公司購入後出讓），B 為受讓方及後續出讓方，C 和 B 類似，都是後續交易鏈條上的受讓方和出讓方；我們以 A、B 為例分析不同的出讓方式對各方的影響，C 及後續交易方的各方情況與 B 類似。

以下討論的不動產轉讓的收入、稅費、淨利潤等都是不動產交易產生的；不考慮交易過程中的手續費、評估費等。

在此我們先給出結論：

1、對於出讓方 A：

出讓方式	轉讓股權	轉投資（改制重組）	直接出售
特點	產權不過戶	產權過戶	產權過戶
稅負	最低	中	最高
淨利潤	最高	中	最低

2、B 受讓後再出讓給 C 時，B 的情況：

出讓給 C 的方式	直接轉讓			改制重組（投資）			股權轉讓		
從 A 受讓方式	1. 轉投資	2. 直接出售	3. 轉讓股權	1. 轉投資	2. 直接出售	3. 轉讓股權	1. 轉投資	2. 直接出售	3. 轉讓股權
出讓方	B	B	B	B	B	B	B	B	B
稅種									
印花稅	3.05	3.05	3.05	3.05	3.05	3.05	3.05	3.05	3.05
土地增值稅	298.32	252.42	1,683.02						
企業所得稅	174.02	147.25	928.48	248.60	210.35	1,349.24	745.80	210.35	249.24
合計	475.39	402.72	2,614.55	251.65	213.40	1,352.29	748.85	213.40	252.29
淨利潤	522.06	441.74	-1,614.55	745.80	631.05	-352.29	745.80	631.05	747.71
淨利潤排序	④	⑤	⑦	②	③	⑥	②	③	①

說明：①到⑦的淨利潤逐漸降低；表中的數據見第三部分第 4 款。

下面我們舉例討論上述結論。

二、關於 A 公司向 B 公司出讓不動產的稅負、淨利潤的討論

外資公司 A，位於上海某區，有自建辦公樓，廠房向開發區租賃；實收資本折合人民幣約 3000 萬元；不動產賬面原值 3,500 萬元，其中土地成本 1,500 萬元，建築物成本 2,000 萬元，使用期 50 年，不動產折舊期限 20 年，土地成本計入不動產成本。

該公司因總部集團調整全球佈局，關閉中國大陸工廠，遷往東南亞，需要將辦公樓脫手。

目前辦公樓賬面淨值 875 萬元；其中：建築物 500 萬元，土地使用權 375 萬元。

該辦公樓評估價 5100 萬元（假設交易價等於評估價，不含稅），其中建築物為 600 萬元，土地使用權為 4500 萬元。

1. 直接出售不動產

1.1 交易稅負的計算

契稅： $5100 \times 3\% = 153$ 萬；印花稅： $5100 \times 0.05\% = 2.55$ 萬。

1.2 土地增值稅的計算

轉讓收入：5100 萬；扣除額 $= 600 + 1500 + 2.55 = 2102.55$

增值額 $= 5100 - 2102.55 = 2997.45$ 萬；

增值率 $= 2997.45 \div 2102.55 = 143\%$ ；

土地增值稅稅率：50%；

應交土地增值稅 $= 2997.45 \times 50\% - 2102.55 \times 15\% = 1183.34$ 萬。

1.3 企業所得稅的計算（只計算辦公樓交易的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 5100 - (875 + 1183.34 + 2.55)$

$= 3039.11$ 萬元

所得稅費用 $= 3039.11 \times 25\% = 759.78$ 萬元。

金額單位：人民幣

1.4 淨利潤

淨利潤 = 5100 - 875 - 2.55 - 1183.34 - 759.78 = 2279.33 萬元。

1.5 稅負匯總表

稅種	A	B	合計
印花稅	2.55	2.55	5.1
契稅		153	153
土地增值稅	1183.34		1183.34
企業所得稅	759.78		759.78
合計	1945.67	155.55	2101.22

2. 以轉投資（改制重組）方式轉讓不動產

2.1 以改制重組方式轉讓的前提條件

- 1) 交易對方願意配合，或刻意創設接收方（一般為關聯方）。
- 2) 投資後一年內，不可以轉讓股權。
- 3) 接受方經營狀況良好，有足夠資金支付後續股權轉讓，而不用在短期內再次轉讓不動產以籌集資金。
- 4) 出讓方不急需該不動產出讓的現金。
- 5) 後續股權轉讓能保證安全，順利進行。

2.2 交易稅負的計算

印花稅 = 5100 × 0.05% = 2.55 萬。

2.3 企業所得稅的計算

應納稅所得額 = 5100 - (875 + 2.55) = 4,222.45 萬元。

所得稅費用 = 4,222.45 × 25% = 1,055.61 萬元。

2.4 淨利潤的計算

淨利潤 = 5100 - 875 - 2.55 - 1055.61 = 3166.84 萬元。

2.5 稅負匯總表（詳下頁）

金額單位：人民幣

稅種	A	B	合計
印花稅	2.55	2.55	5.11
契稅			
土地增值稅			
企業所得稅	1,055.61		1,055.61
合計	1,058.16	2.55	1,060.72

3. 以轉讓股權方式轉讓不動產

3.1 企業所得稅的計算

企業所得稅 = $(5100 - 875) \times 25\% = 1056.25$ 萬元

3.2 淨利潤的計算

淨利潤 = $5100 - 1056.25 - 875 - 2.55 = 3166.2$ 萬元

3.3 稅負匯總表

稅種	A	B	合計
印花稅	2.55	2.55	5.10
契稅			
土地增值稅			
企業所得稅	1,056.25		1,056.25
合計	1,058.80	2.55	1,061.35

4.A 公司出讓不動產的三種交易方式稅負及淨利潤匯總

稅種	直接轉讓			轉投資 (改制重組)			股權轉讓		
	賣方	買方	合計	賣方	買方	合計	賣方	買方	合計
印花稅	2.55	2.55	5.10	2.55	2.55	5.10	2.55	2.55	5.10
契稅		153.00	153.00						
土地增值稅	1,183.34		1,183.34						
企業所得稅	759.78		759.78	1,055.61		1,055.61	1,056.25		1,056.25
稅負合計	1,945.67	153.55	2,101.22	1,058.16	155.55	1,213.71	1,058.80	2.55	1,061.35
出讓方淨利潤	2,279.33			3,166.84			3,166.20		

結論

不動產首次轉讓（指自建或直接從不動產開發公司購入後首次轉讓），以股權轉讓方式出讓不動產的稅負最低，淨利潤最高；直接轉讓方式的稅負最高，淨利潤最低，改制重組方式居中。

三、B 公司從 A 受讓不動產，後續再出讓給 C

假設 B 公司從 A 公司受讓不動產後一年，又將該不動產出讓給 C 公司，此時該不動產公允價值為 6100 萬元，比從 A 處受讓時增值 1000 萬元，其中土地價值 5500 萬元，建築物價值 600 萬元。

1. B 以直接出售方式向 C 轉讓不動產

出讓給 C 的方式	直接出售								
從 A 受讓方式	1. 轉投資（改制重組）			2. 直接出售			3. 股權轉讓		
	B	C	合計	B	C	合計	B	C	合計
印花稅	3.05	3.05	6.10	3.05	3.05	6.10	3.05	3.05	6.10
契稅		183.00	183.00		183.00	183.00		183.00	183.00
土地增值稅	298.32		298.32	252.42		252.42	1,683.02		1,683.02
企業所得稅	174.02		174.02	147.25		147.25	928.48		928.48
合計	475.39	186.05	661.44	402.72	186.05	588.77	2,614.55	186.05	2,800.60
淨利潤	522.06		522.06	441.74			-1,614.55		

2. B 以轉投資（改制重組）方式向 C 轉讓不動產

出讓給 C 的方式	轉投資（改制重組）								
從 A 受讓方式	1. 轉投資（改制重組）			2. 直接出售			3. 股權轉讓		
	B	C	合計	B	C	合計	B	C	合計
印花稅	3.05	3.05	6.10	3.05	3.05	6.10	3.05	3.05	6.10
土地增值稅			0.00			0.00			0.00
企業所得稅	248.60		248.60	210.35		210.35	1,349.24		1,349.24
合計	251.65	3.05	254.70	213.40	3.05	216.45	1,352.29	3.05	1,355.34
淨利潤	745.80			631.05			-352.29		

金額單位：人民幣

3. B 以轉讓股權方式向 C 轉讓不動產

出讓給 C 的方式	股權轉讓								
從 A 受讓方式	1. 轉投資（改制重組）			2. 直接出售			3. 股權轉讓		
	B	C	合計	B	C	合計	B	C	合計
印花稅	3.05	3.05	6.10	3.05	3.05	6.10	3.05	3.05	6.10
土地增值稅			0.00			0.00			0.00
企業所得稅	745.80		745.80	210.35		210.35	249.24		249.24
合計	748.85	3.05	751.90	213.40	3.05	216.45	252.29	3.05	255.34
淨利潤	745.80			631.05			747.71		

4. 將上述 9 種交易模式下，B 公司因交易不動產的淨利潤排序如下

出讓給 C 的方式	直接轉讓			改制重組（投資）			股權轉讓		
從 A 受讓方式	1. 轉投資	2. 直接出售	3. 轉讓股權	1. 轉投資	2. 直接出售	3. 轉讓股權	1. 轉投資	2. 直接出售	3. 轉讓股權
出讓方	B	B	B	B	B	B	B	B	B
稅種									
印花稅	3.05	3.05	3.05	3.05	3.05	3.05	3.05	3.05	3.05
土地增值稅	298.32	252.42	1,683.02						
企業所得稅	174.02	147.25	928.48	248.60	210.35	1,349.24	745.80	210.35	249.24
合計	475.39	402.72	2,614.55	251.65	213.40	1,352.29	748.85	213.40	252.29
淨利潤	522.06	441.74	-1,614.55	745.80	631.05	-352.29	745.80	631.05	747.71
淨利潤排序	④	⑤	⑦	②	③	⑥	②	③	①

說明：從①到時⑦的淨利潤逐漸降低。

從上表可以看出，以股權轉讓方式受讓的不動產，如果以股權轉讓方式以外的方式再轉讓出去，就會出現虧損，如果再次以股權轉讓的方式轉讓出去，則淨利潤最高。

四、相關規定

1. 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號，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規定，企業進行改制、重組，暫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2. 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號，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執行企業 事業單位改制重組有關契稅政策的公告》規定的改制重組事項，免征契稅；在股權（股份）轉讓中，單位、個人承受公司股權（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權屬不發生轉移，不徵收契稅。





網絡直播營銷之相關監管政策

文 / 高雪麗 工商部經理

疫情爆發以來，實體產業舉步維艱，直播帶貨行業異軍突起銷量暴增，成為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但在直播帶貨光鮮亮麗的成績單背後行業亂象層出不窮，刷單、刷量、違規宣傳、以次充好、以假亂真等不良現象既坑消費者又坑商家。2021年年底，「雪梨」、「薇婭」直播間相繼被爆出逃漏稅問題，在收到巨額罰單的同時遭到了全網封殺，李佳琦等網紅主播被消保委點名。三大頭部主播接連遭受重創，給直播帶貨行業敲響了警鐘，隨著稅收徵管系統的迭代升級、大數據信息化監管手段的全面上綫，讓直播帶貨背後的「灰色」業務無所遁形，直播行業將面臨的是更加規範化、制度化。

一、網絡直播營銷相關管理辦法

1. 行業規範方面

2021年04月23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國公安部、中國商務部、中國文化和旅游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等七部門聯合發布《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辦法》），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

《辦法》對直播營銷平臺相關安全評估、備案許可、技術保障、平臺規則、身份認證和動態核驗、高風險和違法違規行為識別處置、新技術和跳轉服務風險防範、構成商業廣告的付費導流服務等作出詳細規定。

明確了直播營銷平臺、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直播營銷人員服務機構的概念及各自應履行的義務，實現主體責任全覆蓋，流程全覆蓋。對監管機制和職權作出了明確規定，中國政府要求七部門建立健全線索移交、信息共享、會商研判、教育培訓等工作機制，對直播營銷平臺履行主體責任情況開展監督檢查，對存在問題的平臺開展專項檢查，對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直播營銷市場主體名單實施信息共享，依法開展聯合懲戒，直播營銷平臺對有關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負有配合及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的義務。

近日，浙江消保委消息：2021年雙十一期間，其對淘寶、拼多多、京東、快手、抖音五個平臺和主播的直播帶貨進行消費體察；近三成主播存在不合規現象，近四成直播商品不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並點名在李佳琦、唄唄兔直播間內發現商品標籤不規範問題。面對消保委的通報，各電商平臺已採取積極響應措施，對涉及存在問題隱患的商品進行下架、封禁、銷毀等方式處理，對違規主播和商家，各平臺按其規則進行相應的警告、處罰及規則宣導，同時平臺聯動商家做好售後保障方案。

不難預見，網絡直播營銷領域將掀起新一輪嚴格監管、聯合執法的高潮。

2. 稅務監管方面

2021年9月15日，在金磚國家稅務局長視頻會議中，中國稅務局長王軍在會議上發言：中國正向「以數治稅」時期邁進，稅務工作將進入一個新的時代，金稅工程四期建設已正式啓動實施！

這次不僅僅是稅務方面，「非稅」業務也被納入其中，要對業務進行更全面的監控。同時搭建了各中國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以及銀行等參與機構之間信息共享和核查的通道，實現企業相關人員手機號碼、企業納稅狀態、企業登記註冊信息核查三大功能。

在9月，中國稅務總局專門印發通知，明確網絡主播2021年底前能夠主動報告並及時糾正涉稅問題的，可以依法從輕、減輕或免予處罰。據瞭解，已有上千人主動自查補繳稅款。稅務總局同時明確，對自查整改不徹底、拒不配合或情節嚴重的依法嚴肅查處。

11月著名網紅主播「雪梨」被爆偷逃稅款，稅局追繳稅款、滯納金及罰款共計6555.31萬元，「雪梨」及其旗下的部分中小主播直播間被封；12月「薇婭」被爆偷逃稅款，稅局追繳稅款、滯納金及罰款共計13.41億元，全網轟動，當天其淘寶直播、微博、抖音等平臺上的賬號都被封。

直播賺錢之快令人咋舌，而主播和明星的偷稅避稅方式也無二樣。通過隱匿個人收入、虛構業務以轉換收入性質、虛假申報等手段，最終使其個人納稅達到一個極低的稅點。

隨著金稅四期的上線，稅務大數據的不斷深入和滲透，隱藏在底層、背後的交易事項會很快漏出水面。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島，監管只會越來越嚴。下一步對於高淨值人群來說，伴隨著自然人納稅識別號的建立和新個稅中首次引入反避稅條款，個人的資產收支更加透明化。

二、各大電商平臺對商家入駐的要求

1. 需要先取得營業執照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電子商務法》第二章第十條「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但是，個人銷售自產農副產品、家庭手工業產品，個人利用自己的技能從事依法無須取得許可的便民勞務活動和零星小額交易活動，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

目前，各大電商平臺為了規範管理紛紛提高了商家入駐門檻，入駐主體需要持有營業執照。如天貓要求商戶以「有限公司」主體入駐，個人經營者、個體工商戶不得直接入駐該平臺；京東僅極少數行業允許個體戶入駐；抖音對入駐的個體工商戶有流量限制，無營業執照無法入駐。

2. 對行業許可證的要求

實體店經營者在網上賣服裝，賣日用品等依法不需要許可經營的商品時，無需辦理其他許可。但如銷售食品、藥材等涉及許可的商品則需要辦理相關許可證。

3、其他要求

除相關證照要求外，根據入駐主體、營業範圍、商家選擇入駐的類型不同，對入駐商家的註冊資金、預繳保證金等要求都有差異。

如抖音，可選註冊類型為：旗艦店、專賣店、專營店、普通店，個體工商戶只能註冊為普通店，有商標且營業執照類型為企業的可選擇註冊旗艦店、專賣店或專營店。但需預繳的企業保證金是個體工商戶的 2 倍。

隨著商家准入、日常監管、售後服務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的逐步完善，各方責任界限的明確，誰也沒有違規空間，促進直播行業按規則行事，良性發展。





2022 年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投資熱點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2022 年是「十四五」規劃的第二年。2021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屆中國全國人大四次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的決議。以中國國家戰略性需求為導向推進創新體系優化組合，加快構建以國家實驗室為引領的戰略科技力量。聚焦量子信息、光子與微納電子、網絡通信、人工智能、生物醫藥、現代能源系統等重大創新領域組建一批中國國家實驗室，重組中國重點實驗室，形成結構合理、運行高效的實驗室體系。未來的高科賽道，還將瞄準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電路、生命健康、腦科學、生物育種、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領域，實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戰略性的中國重大科技項目。從中國急迫需要和長遠需求出發，集中優勢資源攻關新發突發傳染病和生物安全風險防控、醫藥和醫療設備、關鍵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礎材料、油氣勘探開發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

預計到 2025 年，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經濟體系初步形成，重點行業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新興消費崛起則是指當前興起的新的消費理念，包括消費電子、新零售、娛樂消費、智能居住和生活。未來，中國的消費結構將會不斷升級轉型，新興消費領域廣闊，潛在增長空間巨大。因此我們認為以下三個賽道將會是 2022 年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的投資重點賽道。

一、碳中和賽道

《巴黎協定》生效後，截至 2021 年 4 月，全球已有 100 多個國家正式宣布在 21 世紀中葉左右實現淨零排放目標。分析國外實現雙碳策略的路徑與國外城市能源結構，以複合技術路綫為主，採用「可再生能源+儲能體系」的能源結構，階段性地向零化石能源的方向發展，也驅動光伏、風電產業持續向好。

《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為碳達峰、碳中和的重要工作進行了系統謀劃和總體部署，指出預計到 2025 年，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經濟體系初步形成，重點行業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同時要加快建設完善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並提出將碳匯交易納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建立健全體現碳匯價值的生態保護補償機制。

大力發展新能源是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加快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支撐，是應對氣候變化、履行中國國際承諾的重要舉措，實現 2030 年前碳排放達峰和努力爭取 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標任務艱巨，需要進一步加快新能源發展。在大陸，電力行業是當前碳排放的最主要來源，其碳排放占全部碳排放的 1/3 以上。

實現「雙碳」目標的核心是構建以新能源發電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推進低碳、低能耗的電力系統設施建設，加強低碳、節能、清潔生產技術的推廣應用。邁入低碳發展時代，以光伏、風電為代表的新能源產業展現出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1. 光伏行業

中國「十四五」期間光伏行業將得到進一步發展。從累計裝機量來看，預計 2021 年到 2025 年光伏累計裝機量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 18.3%，年均新增裝機 67.4GW，到 2025 年累計裝機達 589GW。

而 2021 年下達的光伏補貼最新政策，明確 2021 年新備案的集中式和工商業分布式光伏項目上網電價執行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此前，行業普遍預期 2021 年新能源項目在平價上網條件下，還將延續通過競爭性方式形成上網電價。該政策明確新能源項目直接執行燃煤發電基準價，體現了中國對支持新能源加快發展的高度重視。

光伏產業鏈從上游到下游，依次為：

上游：光伏產業鏈上游環節主要包括矽料、矽片的生產。多晶矽料是信息產業和太陽能電池產業的基礎原材料，由石英砂加工的冶金級矽精煉而來，用於製造基於晶體矽的電池組件。多晶矽材料可以先被鑄成矽錠，然後切割成片，加工成多晶矽矽片。

中游：光伏產業鏈的中游產品主要分為光伏電池片和光伏電池組件。主要包括電池片，光伏玻璃、背板、焊帶、EV+A 及接綫盒等，單晶、多晶、支架、逆變器、組件等光伏產品。將矽片加工為電池片，是實現光

電轉換最為核心的步驟。此環節是資本和技術雙密集型行業，要求企業及時跟進最新的電池製造技術以提升電池效率。光伏組件是電池與光伏產業的最小有效發電單位，在光伏電站中承擔光電轉換的作用。電池片是決定組件整體性能的核心因素，對光伏發電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光伏組件最重要的指標為發電功率，而組件的發電系統是光伏電池片串並聯製成。從原理層面看，電池片的光電轉換率，直接決定了組件的整體發電功率。

下游： 光伏玻璃是指用在太陽能光伏電池組件上的玻璃，是電池組件的正面。它能够保證較高的透光率使太陽能電池接受太陽光輻射而發電，又能給太陽能電池起到保護作用，延長壽命。光伏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會因光伏玻璃吸收及反射陽光而降低，這要求光伏玻璃不斷提高透明度，而光伏玻璃的透明度取決於玻璃中鐵含量的多少。2019 年光伏玻璃龍頭企業正在加速擴張產能，如福萊特正在越南投資建設光伏玻璃生產基地。從市場競爭來看，光伏玻璃行業龍頭效應較強，市場集中度較高，已經具備顯著的規模效應。從光伏玻璃出口來看，海外市場對於光伏玻璃的需求逐年上升，主要的出口地包括歐洲、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

2. 風電行業

風電產業是可循環新能源產業，大力發展風電產業，對調整能源結構、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促進生態文明建設具有重要意義。中國已將風電產業列為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在產業政策引導和市場需求驅動的雙重作用下，全國風電產業實現了快速發展，已經成為全中國為數不多可參與國際競爭並取得領先優勢的產業。

風電產業主要包括葉片、塔架、零部件和風電主機的製造和風電的運營維護。風力發電行業上游是發電葉片，又分為增強纖維、樹脂、夾層材料、結構膠；中游主要是由輪轂、齒輪箱、發電機、軸承組成的風電主機；下游為塔架和風電運營。

風電產業中，主軸承需要負擔整個風機的內外部衝擊，材料上有防腐防潮的要求，對壽命也有要求，因此存在很高的技術壁壘。目前的主軸承市場呈現壟斷競爭的格局，且中國國內企業占有的市場份額極小，國產替代率有待提高，有非常大的發展空間。

隨著中國大陸風電產業技術創新能力和速度不斷提升，不僅具備大兆瓦級風電整機自主研發能力，而且形成了完整的風電裝備製造產業鏈。大量技術創新推動著中國風電發電成本穩步下降，產業快速發展。大容量機組研發，長葉片、高塔架應用等方面處於國際領先水平，引領全球風電發展。

政策方面，中國大陸還將從設備製造、交易市場和地區鼓勵等方面扶持風電行業。隨著風電技術的進步，更多「低風速 + 平坦 + 臨近負荷中心」的風資源可以被「分散式」的形式充分利用，中國大陸分散式風電政策密集加碼。中國大陸繼續推出實行競爭配置、加快風電消納的相關政策，提出加快發展海上風電建設。與此同時，風電發展政策環境已經開始由之前的補貼鼓勵到現在驅動平價上網。近年來中國大陸風電場行業政策覆蓋面更多元化以及指導建設更加科學化。

為達到與碳中和目標實現起步銜接的目的，在中國「十四五」的規劃中，須為風電設定與碳中和中國國家戰略相適應的發展空間：保證年均新增裝機 5000 萬千瓦以上。2025 年後，中國風電年均新增裝機容量應不低於 6000 萬千瓦，到 2030 年至少達到 8 億千瓦，到 2060 年至少達到 30 億千瓦。我們可以看到風電行業在未來十年內將會有五倍以上的提升空間。

二、半導體芯片製造賽道

2021 年半導體復蘇再攀高峰，全球主要半導體指數持續上行。2021 年度全球半導體 IC 市場增速達到了 24%，大幅超過全球 GDP 增速 5%，展現極高的景氣度。未來全球先進制程芯片需求更加旺盛。

中國半導體芯片產業在智能汽車、人工智能、物聯網、5G 通信等高速發展的新興領域帶動下，近年市場增速較快。在全球半導體市場進入增長期且產能進一步向中國大陸轉移的背景下，中國半導體市場未來幾年增長空間廣闊。

2021 年三季報中國半導體行業營收和利潤同比增速均遠超全市場均值。從子板塊來看，分立器件、數字芯片設計、集成電路製造板塊營業利潤增速最快。

2019 年，中國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高達 2041.5 億元。大基金二期的投資覆蓋了集成電路設計、芯片製造、封裝測試、材料以及設備製造等產業鏈環節，但與一期相比，投資重點較多投向了製國家大基金在材料和設備領域加大投入。設備和材料處於半導體行業的最上游，一旦受限將會對行業產生巨大影響。大基金二期對刻蝕機、薄膜設備、測試設備和清洗設備等領域已有布局的企業保持高度關注和持續支持，推動龍頭企業做大做強。此外，半導體設備和材料領域是中國半導體行業的一個短板，中國的芯片

製造工藝、能力和技術團隊與美日韓還存在較大差距，高端芯片的核心製造設備受制於人。在中國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的帶動下，中國大陸半導體芯片產業生產線的投資布局將進一步拓展，半導體芯片相關產品技術將繼續加快變革，半導體芯片產業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高潮。

在半導體產業鏈中我們可以關注以下幾點：

1. 半導體清潔

半導體清潔不僅是貫穿晶圓製造全過程的關鍵工藝，也是貫穿半導體產業鏈的重要工藝環節。每一代制程升級將帶來平均 15% 的清洗步驟增長，重要性凸顯。2020 年全球半導體清潔機市場規模為 49 億美元，隨著 2021 年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復蘇，半導體清洗設備市場將隨之呈逐年增長態勢，預計 2025 年將達到 67 億美元，年均增速 6.8%。當前日韓企業作為清潔設備市場的龍頭占據大部分市場規模。中國在半導體清洗設備賽道廠商數量少，始終緊跟國際技術發展方向，初步呈現出由中國國家項目支持、獨力研發向市場化融資轉變的市場化發展態勢。競爭格局集中，在半導體產業鏈面臨外部打壓背景下，濕法設備將會成為國內廠商率先實現國產替代突破口的重要環節，其國產替代的趨勢明顯，未來增長空間較大。12 寸晶圓的單片式清洗設備將成為市場主流。

2. IGBT

IGBT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即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是電力電子器件中的一種。兼具 GTR 和 MOSFET 的優點。IGBT 應用前景廣泛，可應用在以下領域：

- a) **新能源汽車領域**：IGBT 模塊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IGBT 模塊是新能源汽車及充電樁等設備的核心技術部件，是整部電動車上生產製造成本僅次於電池的核心元件。
- b) **智能電網領域**：IGBT 廣泛應用於智能電網的發電端、輸電端、變電端及用電端。
- c) **軌道交通領域**：IGBT 器件目前已成為市場上軌道交通車輛牽引變流器和各種輔助變流器的主流電力電子器件。交流傳動技術作為現代軌道交通的核心技術之一，牽引變流器是交流傳動系統中最關鍵的部件，而 IGBT 又是牽引變流器最核心的器件之一，因此其對於軌道交通業具有重要影響作用。

3. 第三代半導體材料

第三代半導體材料主要以碳化矽（SiC）、氮化鎵 GaN）、氧化鋅 ZnO）、金剛石、氮化鋁 AlN）為代表的寬禁帶半導體材料。和第一代、第二代半導體材料相比，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具有寬的禁帶寬度，高的擊穿電場、高的熱導率、高的電子飽和速率及更高的抗輻射能力，因而更適合於製作高溫、高頻、抗輻射及大功率器件。

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投資方向包括：碳化矽襯底、外延片、相關第三代半導體器件、IDM 等。

三、元宇宙賽道

2022 年將會是元宇宙將全面開啓應用落地的元年。

2021 年 10 月，Facebook 改名 Meta，從社交、娛樂、遊戲、健身、工作等多個方面帶來了對元宇宙的美好想像，並從中穿插了一些 Facebook 軟硬件技術的最新進展。

元宇宙的概念誕生於 1992 年的科幻小說《雪崩》，這個小說描述了一個平行於現實世界的虛擬世界。元宇宙，是指「在數字世界裏可拓展的空間」，包括對虛擬現實、增強現實、區塊鏈、雲計算、數字孿生、數字貨幣、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及概念的整合。

元宇宙概念發展的底層邏輯是虛擬現實技術的突破。元宇宙核心在於知覺管理系統和虛擬場景系統兩大基礎系統。知覺管理系統包括由傳感器、芯片、光學設備等組成的捕捉設備，以及由顯示屏、定位器、語音識別設備等組成的反饋設備。而虛擬場景系統則包括 VR 頭盔等硬件設備、系統平臺，以及下游教育、社交、娛樂、服務等內容及應用層面。

元宇宙的基本框架可分為基礎層、技術層和應用層。

- **基礎層面**，主要包括 AI 芯片、服務器、傳感器、雲計算和數據；
- **技術層面**，主要包括計算機視覺、智能語音、語意識別和機器學習；
- **應用層面**，主要有數字化遊戲和數字化生產如無人駕駛、智能醫療、新零售、智能教育、工業 4.0、智能金融、智能助理和智能安防等方向的應用。

元宇宙的投資方向有：

- 1. 高速通訊網絡**：元宇宙有可能是下一代互聯網，加載虛擬世界當中的畫面，對網速有更高的要求。因此高速無線通信網絡也是實現元宇宙的基礎設施。
- 2. 雲數據中心**：元宇宙是一個和現實時間平行的虛擬世界，裏面的時間和現實世界的時間是同步，用戶可以隨時隨地地進入這一個世界。而想要達到這樣的效果，就需要一個強大的算力系統來實現，目前雲計算是最符合的一個算力系統。元宇宙目前關鍵問題就是目前的算力、存儲和網絡基礎設施不足。數字世界和物理世界正在加速融合，華為 GIV 預測，到 2030 年，全球每年產生的數據量將超過一千萬億 GB，即 1YB。
- 3. 雲服務器**：雲服務器可以為元宇宙的實現提供一個強大的算力系統。
- 4. 雲化渲染和雲遊戲**：雲遊戲（Cloud gaming）又可稱為遊戲點播（gaming on demand），是一種以雲計算技術為基礎的在綫遊戲技術。雲遊戲技術使圖形處理與數據運算能力相對有限的輕端設備（thin client）能運行高品質遊戲。
- 5. 區塊鏈**：區塊鏈在元宇宙場景中的應用有兩種主要應用：一是利用其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等屬性，實現元宇宙可信任的有效治理；二是利用數字貨幣無通脹的屬性，構建有效的激勵機制，保證元宇宙社區的穩定運行。
- 6. 智能穿戴設備（VR/AR）**：作為元宇宙的入口，VR 設備的普及是現階段的主要任務。同時，為匹配元宇宙的底層要求（高網速和高算力），有部分組件需要提升以獲得更好的體驗感。
- 7. 交互遊戲**：元宇宙遊戲能夠讓玩家體驗元宇宙的虛擬世界，同時又擁有現實的價值體現。以時下火熱的 Axie Infinity 為例，通過遊戲中的戰鬥、繁殖等玩法賺取遊戲代幣進行消費或交易。遊戲內交易金額已超過 36 億美元，日活玩家人數超過 280 萬人。



臺灣人如何依大陸《民法典》 法定繼承規定繼承大陸遺產

文 / 偕德彰 所長

法定繼承是被繼承人未立遺囑或所立遺囑無效時，法律根據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間的近親屬關係，推定被繼承人生前願意將自己的遺產由全體繼承人按照近親屬親等的近遠、一般均等分配的方法進行繼承。大陸《民法典》與臺灣《民法》對於法定繼承都有明文規定，本文茲就兩岸法定繼承相關規定異同分析如下。

一、兩岸法定繼承人的範圍和順序如何界定

法定繼承人的範圍，是指在適用法定繼承方式時，哪些人可以作為死者遺產的繼承人在大陸《民法典》中有明確的規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法定繼承人的範圍及繼承順序】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

（一）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順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第二順序繼承人不繼承；沒有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的，由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

本編所稱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

本編所稱父母，包括生父母、養父母和有扶養關係的繼父母。

本編所稱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養兄弟姐妹、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姐妹。

兩岸法定繼承順序及範圍有以下差異：

（一）從繼承的順序比較：

臺灣的法定繼承順依據《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權，得與任一順位繼承人同時為繼承。」

《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除配偶外，遺產繼承人之順序如下，

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為先，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向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兄弟姊妹。第四順位：祖父母。**

大陸則按照下列順序繼承：

1. **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
2. **第二順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繼承開始後，由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第二順序繼承人不繼承；沒有第一順序繼承人繼承的，由第二順序繼承人繼承。」

從以上說明，可知兩岸對繼承順序有明顯的差異。

（二）從繼子女父母繼承比較：

臺灣繼子女是無法繼承繼父母的遺產，繼父母必須有收養繼子女，繼子女才能繼承繼父母的遺產，法律依據是《民法》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至於繼父母則無繼承繼子女的規定，大陸依據《民法典》的 27 條第二款規定：「繼父或繼母和受其撫養教育的繼子女間的權利和義務，適用本法對父母子女關係的有關規定。」繼父母子女之間只有形成了撫養關係，才產生父母子女間的權利義務。

因此，繼子女與繼父母長期共同生活，繼父或繼母負擔及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一部或全部，或者對繼子女予以生活上的照顧、教育和保護的。可以認定為形成撫養關係。《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有撫養關係的繼父母子女間有繼承權，且繼子女有贍養繼父母的義務。」

從以上說明，可知兩者有明顯的差異。

（三）從繼兄弟姐妹繼承比較：

臺灣繼兄弟姐妹是無法互相繼承的，但是大陸繼兄弟姐妹如果互相之間有撫養的事實也是可以繼承的，法律規定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二）第二順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所稱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異母或者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養兄弟姐妹、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姐妹。」可知兩者有明顯的差異。

二、兩岸特留分的差異

臺灣的特留分是指，繼承開始時，遺產中應保留給繼承人的一部分，該部分是繼承人的應繼分乘上一定比例計算而來，可以說是最低限度的法定應繼分，依據《民法》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所以臺灣《民法》規定法定繼承必須遵守應計分的規定，但在遺囑繼承時必須遵守特留分這個規定。大陸嚴格意義上講，目前並沒有特留份制度，只是必留份制度。依據《民法典》第 1130 條規定：「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但對生活有特殊困難又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應當予以照顧。」

該規定只對特留份權利人的範圍作了條件限定，即只有同時滿足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兩個條件的繼承人才能成為特留份權利人。在遺囑繼承是否也要遵守這個原則，依據《民法典》第 1141 條規定：「遺囑應當為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保留必要的遺產份額。」

兩岸特留分規定內容與精神不太一樣，大陸偏重照顧弱者繼承人，臺灣偏重平等原則。

三、兩岸代位繼承的差異

臺灣代位繼承依照《民法》第 1140 條之規定：「具優先繼承順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如果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或是喪失繼承權者（稱為被代位繼承人），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稱為代位繼承人）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大陸關於代位繼承人的範圍，原《繼承法》只規定了「被繼承人的子女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的，由被繼承人的子女的晚輩直系血親代位繼承」的情形。

《民法典》將「被繼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也就是被繼承人的侄子（女）、外甥（女），也列入代位繼承人的範疇，擴大了代位繼承人的範圍。這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被繼承人的子女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的，由被繼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輩血親代位繼承。被繼承人的兄弟姐妹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的，由被繼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繼承。代位繼承人一般只能繼承被代位繼承人有權繼承的遺產份額。」

所以兩岸對於代位繼承規定適用對象已經不同，值得臺灣人要繼承大陸遺產時應注意這個法律變化。

四、大陸特殊情況下法定繼承人的繼承份額可以不均等

依據《民法典》第 1130 條，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但有幾種情況可以不均等，根據《民法典》的有關規定，「特殊情況」主要是指：

1. 《民法典》第 1129 條：「喪偶兒媳對公婆，喪偶女婿對岳父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
2. 《民法典》第 1130 條：「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者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有扶養能力和有扶養條件的繼承人，不盡扶養義務的，分配遺產時，應當不分或者少分。」
3. 《民法典》第 1131 條：「對繼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人，或者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可以分給適當的遺產。」

上面幾個規定與臺灣的《民法》差異很大，一般臺灣繼承人不一定知道有這一方面的規定，一旦知道有可能會有訴訟的產生，需要高度關注。

五、兩岸胎兒繼承差異

根據臺灣《民法》第 1166 條：「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所以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

另外《民法》第 7 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而大陸《民法典》第 16 條規定：「涉及遺產繼承、接受贈與等胎兒利益保護的，胎兒視為具有民事權利能力。但是胎兒娩出時為死體的，其民事權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及《民法典》第 1155 條：「遺產分割時，應當保留胎兒的繼承份額。胎兒娩出時是死體的，保留的份額按照法定繼承辦理。」所以在法定繼承的情況下，胎兒只要是活體兩岸都是可以作為法定繼承人繼承財產的。

結論

兩岸對於法定繼承的規定雖然有很大比例是相同的，但也有許多不同之處，尤其是大陸把父母親繼承順序放在第一順位，增加繼承的複雜度，對後續的資產分配也會有很大的影響。

還有繼父母子女之間，繼兄弟姊妹之間只要有互相撫養事實也可以繼承，再者是《民法典》第 1129 條、第 1130 條、第 1131 條及第 1141 條規定都會牽涉到認定問題，常常是見仁見智，公道是非說不清楚，容易滋生遺產繼承訴訟，由於不動產繼承必須適用大陸《民法典》規定，所以臺灣人在繼承大陸遺產時，有必要知悉相關規定，本文僅就兩岸法定繼承規定分析比較如上，供大家了解差異之處，希望對大家有幫助。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一、總統令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立院三讀電動車免徵使照稅延長至 2025 年底

第 5 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25 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二、總統令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2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9、20～24、28、30、34、35、39、41、43、44、47、48-1、48-2、49、50-5、51 條條文；增訂第 26-1、49-1 條條文；刪除第 12-1、50-1、50-3、50-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2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共修訂了 21 條，增訂 2 條，刪除 4 條，共計 27 個條文，為修正變動最大的一次，修正重點有一、保障納稅權益並減輕負擔 二、維護租稅公平並保障國家債權 三、簡化與明確稽徵程序，重點詳本期《德安兩岸雙月刊》。

三、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0000617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 點條文；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扣繳義務人給付前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收入，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中華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於給付該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依該淨利率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中國

一、關於延續實施外籍個人津補貼等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

- 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號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164 號）規定的外籍個人有關津補貼優惠政策、中央企業負責人任期激勵單獨計稅優惠政策，執行期限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關於延續實施全年一次性獎金等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

- 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號

一、中國《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法修改後有關優惠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164 號）規定的全年一次性獎金單獨計稅優惠政策，執行期限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單獨計稅優惠政策，執行期限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中國《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涉及有關政策問題的公告》（中國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號）規定的免於辦理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優惠政策，執行期限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關於權益性投資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的公告

- 中國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號

一、持有股權、股票、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等權益性投資的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以下簡稱獨資合夥企業），一律適用查帳徵收方式計征個人所得稅。

二、獨資合夥企業應自持有上述權益性投資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稅務機關報送持有權益性投資的情況；公告實施前獨資合夥企業已持有權益性投資的，應當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向稅務機關報送持有權益性投資的情況。稅務機關接到核定徵收獨資合夥企業報送持有權益性投資情況的，調整其徵收方式為查帳徵收。

三、各級財政、稅務部門應做好服務輔導工作，積極引導獨資合夥企業建立健全帳簿、完善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制度、如實申報納稅。獨資合夥企業未如實報送持有權益性投資情況的，依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2 年 1、2 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張如眉

美 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2 年 1 月 15 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2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 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 575561

傳真 : (039) 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 021-63028866

傳真 :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